

THE PRINCIPLE AND PRACTICE CONCERNING COMPANY LITIGATION



公司诉讼原理与实务

主 编 褚红军
副主编 俞宏雷

人民法院出版社

公司诉讼原理与实务

本书以新《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以及公司法的最
新理论为中心展开，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权威观点，并总结各地法院审理
公司纠纷案件的经验和判例，对公司诉讼实务进行类型化研究，并提供理
论支撑。兼具理论水平与实用价值，系新《公司法》实施以来研究公司诉
讼实务的最新力作。

责任编辑：郭继良

封面设计：冬 冬

ISBN 978-7-80217-439-9



9 787802 174399 >

定价：75.00元

THE PRINCIPLE AND PRACTICE CONCERNING COMPANY LITIGATION



公司诉讼原理与实务

主 编 褚红军

副主编 俞宏雷

撰稿人 俞宏雷 游冰峰 刘建功
刘 振 蔡 毅 潘 浚
张海宏 陈亚玲 冒金山
陈益群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诉讼原理与实务/褚红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3

ISBN 978-7-80217-439-9

I. 公… II. 褚… III. 公司—经济纠纷—研究—中国
IV. 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6221 号

公司诉讼原理与实务

褚红军 主编

责任编辑 郭继良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1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39 千字

印 张 37.5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439-9

定 价 7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法学博士 公丕祥

近些年来，随着我国市场取向的改革深入推进，作为现代企业形式之一的公司，日益为众多中小投资者所接受，藉以实现其参与市场竞争、获得资本收益的目标。与此同时，因公司设立、经营、解散而引发的诉讼纠纷也逐年增加。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2005年10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06年1月1日施行。应当说，《公司法》的修订有利于巩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成果，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促进我国经济的健康发展。新《公司法》是一部既具有中国特色又与国际主流公司制度接轨、体现现代企业制度平等、自治、和谐、统一要求的先进的公司法。

新《公司法》在吸收近年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我国公司法律制度作了较大的调整、修改与充实，并重点对相关制度进行了完善和创新。新《公司法》对涉及公司法律关系的一些民事权益制度作出了重新安排，充分考虑到公司法律关系中各方主体的利益平衡，更加突出公平原则，更加尊重民事主体的意思自治，取消了对国家强制性管理规定，增加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程序规范，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民事责任，注重对公司中小股东民事权益的保护。新《公司法》通过多项规定大大增强了公司相关利益主体民事权益的可诉性，如关于公司设立、股东出资、股权确认、股权转让、股东权行使、股东代表诉讼，以及关联交易和公司法人格否认等，在发生争议或者相关利益主体认为其权利被侵犯时均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来请求司法保护。新《公司法》为人民法

院在处理公司诉讼案件中平等保护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工、债权人等相关主体的利益提供了较为充分的法律依据，为人民法院通过公司诉讼的司法实践服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法律关系主体民事权利的保护，并不是通过《公司法》的一次修订就能够完全解决的。成文法固有的局限性也决定了新《公司法》的规定不可能解决公司诉讼实践中面临的所有问题。在司法实践中正确理解和适用新《公司法》，更好地发挥新《公司法》在解决纠纷中的作用，需要最高人民法院通过陆续制定司法解释对相关规定的具体适用进行补充和完善，同时也需要人民法院结合公司诉讼案件的审理工作，加强对相关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司法实践经验。

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比较发达，对企业的公司制改造工作也开展得比较早。近年来全省各级法院受理的公司诉讼案件每年均以较大幅度上升，并且涉及的类型越来越多，法律关系更加复杂，审理难度也日趋加大。全省法院民商事审判人员与时俱进，大胆探索，在《公司法》修订前后，积极慎重地审理了大量的公司诉讼案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审判经验。本书的作者均是长期从事过民商事审判的资深法官，既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又有较高的法学理论功底，对公司诉讼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具有一定的造诣，对公司诉讼案件的审理有着较长时期的司法经验积累。他们从《公司法》修订前后特别是新《公司法》实施一年来的司法实践出发，努力将公司法的基本原理与公司诉讼的司法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对公司诉讼案件涉及的诸多理论和实务问题，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与探讨，从而撰写了这部既有理论深度，更富实践理性的应用法学著作。我相信本书一定会对民商事审判人员、民商法教学和研究人員有所启示，有所裨益。

是为序。

二〇〇七年一月

前 言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公司法》对已经在公司法律关系领域内调整了12年的1993年《公司法》进行了重大修订，修订内容广泛、修改幅度较大、涉及条文众多，此次修订成为我国公司法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此次《公司法》的修订，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大大增强了公司法的可诉性，使得相关利益关系主体的权利被侵犯时，基本上都有可以通过诉讼来主张权利或者维护自己权利的可能。因而随着《公司法》的修订，对公司诉讼的实践已经产生了现实与深远的影响，在《公司法》修订后，公司诉讼案件无论是在数量方面还是在质量方面都有了新的发展。但是公司诉讼与公司立法相比较而言，毕竟是一个实践性很强的领域，在《公司法》修订以后的一年多来，公司诉讼实践也经历了快速的发展，新情况、新问题仍然不断产生，新《公司法》在彰显其现代化以及国际公司立法先进性一面的同时，在某些方面也出现了对公司实践难以全面调整的局限。一些公司纠纷案件的发生，仍然反映出新《公司法》并不是万能的，她的生命力的发挥仍然离不开广大法官的司法实践与公司法学者的理论探索，而这正是我们编著本书的初衷。

本书以新《公司法》的规定为基础，以近年来司法实践中所遇到的公司诉讼案件实例为佐证，论述公司诉讼案件审理的基本原理，对新《公司法》框架下可能出现的传统与新类型公司诉讼案件的诉讼原理进行前瞻性的论证与分析，并提出我们的观点，以供实践或者理论研究参考。

公司诉讼是公司法的实践，对公司诉讼的研究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科

学,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就忽略了公司诉讼审理的理论性。公司诉讼的实践必须有一个比较系统的理论基础予以支撑,这一理论基础不同于对公司法纯粹的理论性研究,而是一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所以本书于开篇即以较多篇幅对公司诉讼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研究与阐述,以期对公司诉讼的实践提供一个基本的可资借鉴的理论指导。

公司股东权利的保护问题,一直是公司法理论与司法实践的中心问题,对公司股东权利的保护是公司产生以来一直关注 and 不断发展的问題。本书亦不例外,我们将对公司股东权利的司法保护作为专门一编进行研究,当然由于公司诉讼发展的特点以及本书篇幅所限,我们只对股东重要权利的司法保护进行阐述。

公司法的目标并非单纯地实现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目标,而是为了实现公司法上的各种利益关系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虽然公司法要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但是同样也要保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所以本书在将公司股东权保护相关诉讼作为重要篇章进行研究的同时,也将为了平衡公司利益关系主体的公司各项基本制度及其在具体运用中发生的诉讼作为重要内容一并研究。

在对我国公司诉讼进行研究的同时,不能忽略我国公司法制度的特殊性,即对外资公司的法律调整与诉讼实践,由于外资公司与内资公司存在着诸多的差异,所以对相关纠纷的司法实践不得不遵循着另外一条思路,所以本书将对外资公司的诉讼列为专门一章进行阐述。

公司诉讼是一个内容十分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所以公司诉讼的范围远不止本书所探讨与涉及的范围,由于篇幅所限,本书对其他一些公司诉讼问题未予涉及或者涉猎不深,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与探讨。

本书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褚红军院长任主编,无锡中院研究室主任俞宏雷任副主编,江苏省高级法院民二庭审判长刘建功、法官刘振,无锡中院民三庭副庭长蔡毅、审判长潘浚,苏州中院民二庭法官游冰峰、陈亚玲,泰州中院研究室副主任陈益群、民二庭法官冒金山,无锡开发区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张海宏等参加编写。本书是从新《公司法》的角度,以公司诉讼的实践为立足点,结合新《公司法》的规则以及公司法的最新理论,对公司审判实务进行类型化及判例性的研究。相信会给从事公司法审判实

务的法官、律师以借鉴，给从事公司法研究的专家、学者以启发。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丕祥院长欣然为本书作序，研究室李后龙主任对本书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本书编写与出版过程中，得到人民法院出版社刘德权副总编、郭继良主任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忱。

由于著者才疏学浅，加之时间仓促，书中不当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著者当不胜感激。

二〇〇七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编 公司诉讼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公司诉讼的基本类型	(3)
第一节 关于公司的基本原理	(3)
第二节 关于公司诉讼的基本范畴	(6)
第三节 公司诉讼的基本类型	(10)
第二章 公司诉讼案件审理的基本规范	(16)
第一节 审理公司诉讼案件的基本原则	(16)
第二节 公司案件诉讼主体的确定原理	(22)
第三节 公司诉讼案件审理的法律适用规范	(26)
第三章 公司诉讼实务中意思自治与国家强制之间的界限	(30)
第一节 公司法规范与公司意思自治	(30)
第二节 探求公司意思自治的边界	(37)
第三节 关于公司意思自治边界判断的类型化研究	(41)
第四章 公司诉讼中形式与实质的冲突及其解决	(50)
第一节 公司商事登记及其效力	(50)
第二节 公司法中形式与实质的冲突及其原因	(55)
第三节 解决公司登记形式与实质冲突的一般规则	(58)
第五章 公司法的可诉性与法院司法审查范围的关系	(71)
第一节 公司法可诉性的基本原理	(71)
第二节 对公司行为进行司法审查的可行性	(76)
第六章 股东权行使的基本理论问题	(83)
第一节 关于股东权性质的再认识	(83)
第二节 关于股东权行使的基础问题	(87)
第三节 关于股东权行使的方式	(96)
第四节 关于股东权行使的限制问题	(102)

第二编 公司基本制度与相关诉讼原理

第七章 公司设立纠纷原理与实务	(107)
第一节 公司设立的基本原理	(107)
第二节 公司设立纠纷的基本原理	(110)
第三节 设立中的公司民事责任的承担	(114)
第四节 公司设立失败及其纠纷处理	(119)
第八章 公司股东资格诉讼原理与实务	(127)
第一节 公司股东资格的基本原理	(127)
第二节 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的一般规则	(138)
第三节 特殊股东资格确认的规则	(151)
第四节 股东资格的善意取得	(158)
第九章 公司资本制度原理与诉讼实务研究	(166)
第一节 公司资本制度基本原理	(166)
第二节 股东出资形式及出资义务履行的判断	(172)
第三节 出资纠纷诉讼原理与实务	(177)
第四节 帮助他人设立注册资金虚假公司的民事责任	(184)
第五节 公司转投资及其纠纷处理实务	(192)
第十章 公司董事、高管人制度及诉讼实务研究	(200)
第一节 公司与董事及高管人员之间关系的基本原理	(200)
第二节 关于董事及高管人违反法定义务的司法判断	(208)
第三节 董事、高管人违反法定义务行为的效力判断	(220)
第四节 公司董事、高管人责任诉讼的基本原理	(223)
第十一章 公司法人格否认诉讼原理与实务	(229)
第一节 公司法人格及股东有限责任的基本原理	(229)
第二节 公司法人格否认基本原理及其立法	(233)
第三节 适用公司法人格否认的基本规则	(240)
第四节 关于公司法人格否认的诉讼实务	(249)
第五节 特殊形态公司与法人格否认	(253)
第十二章 公司关联交易诉讼原理与实务	(262)
第一节 公司关联交易基本范畴	(262)
第二节 公司关联交易的法律规制研究	(268)
第三节 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的民事责任	(274)
第四节 公司关联交易诉讼若干实务问题	(286)
第十三章 公司解散相关诉讼原理与实务	(292)
第一节 公司解散的事由及解散中公司的主体地位	(292)

第二节	公司解散后清算主体的义务与责任·····	(301)
第三节	公司终止中清算义务人的侵权行为概述·····	(309)
第四节	公司终止中清算义务人具体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承担·····	(312)
第五节	公司终止中清算义务人的债务参加民事责任·····	(325)
第六节	公司强制解散的清算责任问题·····	(331)
第七节	公司特别清算制度的理论与实践·····	(339)

第三编 股东权利保护及诉讼原理与实务

第十四章	股东知情权诉讼原理与实务·····	(359)
第一节	股东知情权的基本原理·····	(359)
第二节	股东知情权行使的限制·····	(369)
第三节	我国股东知情权诉讼实务研究·····	(373)
第十五章	股利分配请求权诉讼原理与实务·····	(380)
第一节	股利分配的一般原理·····	(380)
第二节	股利分配请求权诉讼实务的基本问题·····	(389)
第三节	股利分配请求权诉讼具体实务研究·····	(396)
第十六章	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诉讼原理与实务·····	(406)
第一节	股权转让的一般原理·····	(406)
第二节	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效力及纠纷处理·····	(415)
第三节	股权转让的特殊形式·····	(423)
第十七章	公司决议瑕疵诉讼原理与实务·····	(429)
第一节	公司决议瑕疵的基本原理·····	(429)
第二节	公司决议瑕疵诉讼的审理原则·····	(435)
第三节	公司瑕疵决议的效力认定·····	(438)
第四节	瑕疵决议诉讼的基本程序·····	(442)
第十八章	股东代表诉讼原理与实务·····	(455)
第一节	股东代表诉讼的基本原理·····	(455)
第二节	股东代表诉讼的理论基础·····	(463)
第三节	股东代表诉讼的基本程序设计·····	(467)
第十九章	公司僵局与封闭公司股东退出诉讼原理与实务·····	(491)
第一节	封闭公司僵局及其司法救济·····	(492)
第二节	股东的公司解散请求权及诉讼实务研究·····	(501)
第三节	公司僵局状态下股东退出诉讼的基本原理·····	(510)
第四节	强制股东收买股份及其实务研究·····	(516)
第五节	异议股东的股份收买请求权及相关诉讼实务·····	(519)

第四编 外商投资公司诉讼原理与实务

第二十章 外商投资公司诉讼的特殊性及实务研究·····	(529)
第一节 外商投资公司的基本原理·····	(529)
第二节 外商投资公司纠纷的法律适用·····	(535)
第三节 外商投资公司诉讼的特殊性及其实务研究·····	(546)

第五编 涉及公司法适用案件的强制执行程序

第二十一章 涉及公司法适用案件的强制执行措施研究·····	(563)
第一节 对瑕疵出资股东的执行措施研究·····	(563)
第二节 对股权的执行措施研究·····	(566)
第三节 外商投资公司股权的执行·····	(580)
第四节 其他涉及公司法适用的执行程序研究·····	(583)
主要参考书目·····	(586)

第一编 公司诉讼的 基本理论

第一章 公司诉讼的基本类型

第一节 关于公司的基本原理

一、关于公司

公司，是普遍使用的一个商法概念，是社会经济活动最主要的主体，也是最重要的企业形式。但是在不同的国家，由于立法习惯以及法律体系的不同，对公司概念的界定也不尽相同。在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对公司概念多采取概括规定的方式，其中《日本商法典》规定的公司，是指以经营商行为为目的而设立的社团，另依该法规定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虽不以经营商行为为业者，亦视为公司，公司为法人。而与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传统不同，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不太注重对法律概念的严格界定，因而也缺少明确的公司定义，属于英国法传统的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其公司条例中将公司解释为指依本条例组织及登记之公司或现已存在之公司。这一规定虽然表明了公司需依法登记的特点，但却很难说是对公司的完整定义。^①

我国 1993 年《公司法》（本书以下简称原《公司法》）第 2 条、第 3 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后的《公司法》（本书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将原《公司法》第 3 条修改为，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

^① 赵旭东：《公司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 页。

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因此,根据新《公司法》的规定,我国的公司是指股东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者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的全部独立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二、公司的基本特征

公司作为一种企业法人,有其自身的法律特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

公司的营利性是其与生俱来的,公司投资者的投资目的当然是为了获得投资的收益与回报,而要实现这一目的,必然要求公司最大限度的追求经营利润。就此而言,公司不过是投资者实现投资利益的法律工具。公司的营利性不仅是指其自身简单的盈利,而且也包括向其成员分配盈利的内容。某些公益法人,也进行经济活动并能取得一定的盈利,但是此种盈利不是为了分配给其成员,而是为了某种社会公益事业或者实现法人的宗旨,这样的社会组织并不属于营利性组织。而公司的“营利”则完全是为了其成员的投资利益,这正是营利性法人与公益法人的根本区别所在。

(二) 公司具有独立法人地位

公司是一种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业组织,法人的特征在于其具有独立的人格即作为民事主体的独立资格、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的财产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等几个方面。公司作为一种经济组织,必须有自己的组织机构。这样的一种经济组织随时都可能与他人发生各种各样的经济交往,因而公司必须具有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并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民事诉讼。而要具备这种能力,公司就必须拥有自己的独立财产作为物质条件或者前提,公司只能是法人。

(三) 公司是以股东投资为基础而设立的社团法人

在传统商法上,一般是将法人分为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两大类,社团法人是由两人以上组成的法人,其成立的目的有的是为了谋求全体成员的经济利益,有的是为了谋求成员的非经济利益。根据传统公司法理论,公司是社团法人的一种,它是由两人以上的股东组成的,公司由多数人组成的法律性质又称为公司的社团或者联合性,故公司又被称为联合体或者共同体。公司组成的方式是共同出资,公司的股东都必须按约定或者规定的份额或者比例缴纳自己的出资,这是股东最基本的义务。此种出资构成公司的资本,并用以实现公司的